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4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张国元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卢雨禾女士出席会议，董事古成先生、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深汕粮食储备库（一期）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租赁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深汕粮食储备库（一期）作为粮食储备的仓储保管、质量检测、轮换销售、加工配送和配套办公等用途，租赁期为 5 年。预计深汕粮食储备库（一期）租赁期内年度平均租金约为 1.01 亿元、五年总租金不超过 5.80 亿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租赁深汕粮食储备库（一期）的公告》。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